

中央文明办关于第三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创新案例征集评选的通知（2007年）

发表时间：2012-05-03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7〕10号）

一、征集时间

2007年12月—2008年4月

二、评选办法

采取由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先由各省（区、市）和各部门组织征集评选，确定向中央文明办推荐的案例（每个地区和部门推荐案例数量限20个以内），然后由中央文明办进行初选，采取网上投票和专家评审的办法评出一、二、三等奖。

三、评选步骤

1 自评和推荐。各省（区、市）和各部门在自评的基础上，报送创新案例材料，填写《第三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材料和《申报表》均需提供电子版），于2008年4月底前报中央文明办。

2 网上投票和专家评审。中央文明办对申报的案例进行筛选，提出初选名单，经征求创意实施单位所在省（区、市）或所属部门意见后，在中国文明网公布（网址：<http://www.godpp.gov.cn>）。经网上投票、专家评审后，评出第三届获奖创新案例。

3 表彰奖励和新闻宣传。由中央文明办下发文件，在适当时间召开会议，表彰获奖案例，交流创新经验，并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四、评选范围

以地市及地市以下基层地区和单位的活动为主。可以是一个地方、一个系统、一条战线开展的活动；可以是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社会有关方面开展的活动；可以是一个学校、一个乡镇、一个社区（村）等单位开展的活动；也可以是基层干部群众自己在实践中形成的创新做法。

五、评选条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62

